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8.9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因此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8.9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2.124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8.9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1.0621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债	2,500-5,000	51.0621-102.1242	0.7659-1.531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8.9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可转债,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31,102,750	46.65	32,123,992	48.18	31,613,371	47.42
无限售股份	35,567,250	53.35	34,546,008	51.82	35,056,629	52.58
总股本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按露日数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9,015.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04.86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39,586.4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3.36%、3.78%、3.5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1.15%,货币资金为 106,930.3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相关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因此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茂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茂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有可行性。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单广袖女士、贾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增补单广袖女士、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孙承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897)。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 010-86498888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897)。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张兆祥先生

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王云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 010-86498888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11: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897)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扫描二维码报名参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网络平台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背景: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结合北美区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北美区业务,公司经过缜密计划,拟对北美地区的区域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组,由加拿大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研发与销售,由墨西哥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装备生产与工程服务。交易对方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安排拟进行本次交易。

● 交易概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PIA Holding")将持有的 PIA Automation USA Inc.(以下简称"PIA 美国")100%股权出售给 DVS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DVS")。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PIA 美国股权,PIA 美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对价后方可完成。此外,虽然 DVS 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信誉良好,但不排除 DVS 无法按照交易协议履约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结合北美区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北美区业务,公司经过缜密计划,拟对北美地区的区域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组,由加拿大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研发与销售,由墨西哥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装备生产与工程服务。交易对方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安排拟进行本次交易。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DVS KOREA LIMITED

公司名称:DVS KOREA LIMITED

公司性质:Private Company

公司编号:1104892

公司董事:XIANGLEI DU

注册资本:10,000 HKD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UNIT C, 15/F HUA CHIAO COMMERCIAL CENTRE, 67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K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NGLEI DU	50%
2	XIANGLI DU	5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港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Total Asset (资产总额)	63,711.78	60,624.06
Total Liability (负债总额)	29,820.97	29,372.06
Net Asset (净资产总额)	33,890.81	31,252.00
Key Financials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Revenue (营业收入)	15,143.55	27,533.73
Net Income (净利润)	2,638.81	3,939.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均普智能通过 PIA Holding 持有的 PIA 美国 100%股权,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IA Automation USA Inc.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tefan Amann

注册资本:6 万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5825 Old Boonville Highway, Evansville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PIA Holding 100%持股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PIA 美国为均普智能通过 PIA Holding 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IA 美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42.33	6,675.69
负债总额	7,698.63	6,849.80
净资产总额	-656.30	-174.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51.89	2,468.21
净利润	-482.20	-333.83

注:以上 2022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为 120 万美元(大写:美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同时,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基于市场法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3898 号),标的公司基于市场法下的股东全部价值范围在-647.5 万美元至 190.0 万美元。根据《评估咨询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处于估值区间之内,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买方/甲方:DVS KOREA LIMITED

卖方/乙方: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二)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 万美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股份交易对价款:《股份转让协议》列明的股份交易对价支付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的三个工作日或双方共同商定的交割日支付,买方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转让价款 120 万美元,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 50 万美元定金将转化为股权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四)交割时间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计划交割日"),在标的公司所在地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地点完成,同时将履行交割行为。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在遵守过渡期约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损益和风险由买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上述约定外,如买方违反约定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的,则买方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如卖方违反约定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的,则卖方应返还保证金。

买方应按本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出让方支付逾期利息。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PIA 美国股权,PIA 美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前,PIA 美国是公司通过 PIA Holding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与 PIA 美国存在相关往来款项,买卖双方尚需进一步磋商。

公司原通过 PIA 美国间接控股的 PIAMEX AUTOMATION, S. de R.L. de C.V. 已变更为由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持有其股权。

公司存在为 PIA 美国客户项目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情况,涉及金额 110.26 万美元。双方承诺共同努力,通过项目顺利实施、担保条件变更或担保品置换等方式促使上述对外担保于最终交割前全部解除。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未能完成相关担保的解除,公司将会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结合北美区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北美区业务,公司经过缜密计划,拟对北美地区的区域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组,由加拿大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研发与销售,由墨西哥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地区的装备生产与工程服务。

公司北美地区生产基地布局的优化调整重组,有利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出售 PIA 美国短期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长期来看不仅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公司北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对价后方可完成。

此外,虽然 DVS 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信誉良好,但不排除 DVS 无法按照交易协议履约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张磊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001	45,001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1 股。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张磊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磊 1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00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787,991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50281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2,992	-45,001	1,787,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025,152		433,025,152
总计	434,858,144